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00075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D2022695.DOC，100D2022696.DOC）（100D2022695.DOC、
100D2022696.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業經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改依所屬機構性質區分，增列除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主持人外，年齡均不得超過70歲規定。（詳第3點）

（二）修訂核列於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項下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之處理原則及繳交工作報告規定。（詳第6點及第18點）

（三）申請機構為行政機關者，不核給研究主持費及管理費。（詳第7點及第8點）

（四）為擴大人才培育及延攬優秀國外學者返台，增列曾申請本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者，亦得於起聘日起一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計畫申請，並以申請一件為



裝

訂

線

限。(詳第10點)

(五)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簽具申請人資格切結書後送本會提出申請。(詳第11點及第25點)

(六)增列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內計畫變更處理原則。(詳第17點)

(七)配合審計部改對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逐案審核是否同意實施就地查核，修正有關經費結報方式及餘款繳回規定。(詳第18點)

(八)修訂有關計畫管考規定，凡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致計畫未能結案者，將加強對執行機構之行政處置。(詳第20點及第21點)

二、請執行機構辦理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務必詳閱旨揭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內容並轉知計畫主持人，如有不清楚之處，再電洽本會；計畫主持人對於本會規定如有不清楚之處，請先洽詢執行機構之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6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國合處、會計室、法規會、政風室、人事室、資訊小組、綜合處(均含附件)

100/11/01
16:00:36

主任委員李羅權

